

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2021 年修订）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一、综合评议加分总体标准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二、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A 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 A 类学科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但不得超过 A 类学科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

（三）其他学科竞赛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等科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教指委、省级教指委、省级学会（协会）及其二级专委会及以上学术组织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如：四川省心理学会主办的学科类竞赛等。

（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五）加分顺序以获奖证书上的顺序为准。

三、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	1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0.5 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 0.15 分/项	

（一）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同等加分，但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标注是共同第一作者。

3.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二）专利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

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心理中心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3.实用新型专利加分仅适用于 2022 届推免工作，之后不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三）课外科研训练加分要求及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主持国家级SRTP项目并结题	0.15分
参加国家级SRTP项目并结题	0.12分
主持四川省 SRTP 项目并结题	0.12 分
参加四川省 SRTP 项目并结题	0.1 分
主持校级 SRTP（含 SITP、SCTP）项目并结题	0.1 分
参加校级 SRTP（含 SITP、SCTP）项目、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并结题	0.08 分

四、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一）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加分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	一等：0.5 分 二等：0.4 分 三等：0.3 分
全省、 片区性竞赛	一等：0.4 分 二等：0.3 分 三等：0.2 分
校级竞赛	一等：0.15 分 二等：0.1 分 三等：0.05 分

1、全国性和省级、片区性文体竞赛均为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专业）协会等权威部门举办的活动。

2、体育竞赛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第四、第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第七、第八名。

3、文体竞赛的集体奖项中，四人及以下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四人以上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二）学生干部任职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省青联、省学联等省级及以上人民团体组织任职	0.4 分
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主要负责人（任职一年并考核合格）	0.3 分
四川省、成都市科普基地、学会（协会）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的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中心学生会、心传媒、青协、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副书记、辅导员助理、学生党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任职一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	0.2 分
四川省、成都市科普基地、学会（协会）学生组织内设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的部门负责人；中心学生会、心传媒、青协、团建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班级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任职一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	0.1 分

（三）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如省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团省委及以上各类表彰	0.5 分
戡实扬华奖章、感动交大十大人物	0.4 分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团支部书记	0.3 分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五星级志愿者	0.2 分
校级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四星级志愿者、星级文明寝室	0.1 分
三星级志愿者、校级文明寝室	0.05 分
一星级、二星级志愿者，院级文明寝室	0.03 分

五、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可加 0.5 分。

六、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七、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八、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由心理中心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九、本细则规定的加分项目只针对大学期间获得的项目、任职、

成果和荣誉。所有加分项目申请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作为支撑，否则不予认定。

十、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本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心理中心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